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4-09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拟使用
5,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永成”）。公司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
任。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码：2014-091
“富海永成”）
2、目标规模：25,000 万元，其中任子行出资 5,000 万元。
3、合伙人构成：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及不多于 49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
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
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
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为准）。
5、投资方向：从事新三板拟挂牌、已挂牌等企业的项目投资，以期所投资
项目通过利润增长、新三板挂牌、IPO、并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
值收益。
6、经营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 5 年，自
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回收期。
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之实际经营情况，经代表实
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其经营期限 2
年。
7、出资方式及金额：
各合伙人的出资在两年内分两期缴付，其中首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二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 50%。两期缴款时间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合伙企业注册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各合伙人均应向合伙企
业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的 5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现金分配
1、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用于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
缴出资。在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的利润按如下
进行分配：
（1）如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 6%，则可分配现金收入的 80%由全
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如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等于或小于 6%，则可分配现金收入由全
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